

划分标准	类型	要点
按交易工具 期限	货币市场	短期金融市场，融通一年以内短期资金的场所。包括同业拆借市场、回购市场、票据市场，大额可转让存单市场等。
	资本市场	长期金融市场，期限在一年以上以有价证券为交易工具进行长期资金交易。
按交易标的物	票据市场	按交易方式分为票据承兑市场和票据贴现市场
	证券市场	股票、债券、基金的发行和流通
	衍生工具市场	包括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协议等。
	外汇市场	包括外汇批发市场以及银行同企业、个人之间进行外汇买卖的零售市场。
	黄金市场	用于黄金的交易和流通，目前黄金市场仍被看作是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
按交割期限	现货市场	交易达成后两个交易日进行交割。
	期货市场	交易达成后，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进行交割
按交易性质	发行市场	也称一级市场，是筹集资金的公司或政府机构将其新发行的股票和债券等证券销售给最初购买者的金融市场。
	流通市场	也称二级市场，是已经发行的证券进行买卖，转让和流通的市场。

考点三：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

1. 市场参与者 (包括政府、中央银行、金融机构、个人和企业居民。其中金融机构的作用较为特殊。它是金融市场上最重要的中介机构，也充当资金的供给者、需求者和中间人等多重角色。个人居民是金融市场上主要的资金供给者)。

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载体。金融工具最初被称为信用工具，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并据以进行货币资金交易的合法凭证)。

3. 金融交易的组织方式

(1) 场内交易方式；

(2) 场外交易方式；

(3) 电信网络交易方式。

考点四：金融市场的监管 (☆☆)

金融市场本身并不完美，存在“市场失灵”现象，主要表现在：

1. 外部性问题；

- 2.脆弱性问题；
- 3.不完全竞争问题；
- 4.信息不对称问题。

第二节 金融资产与资产管理行业

考点一：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代表未来收益或资产合法要求权的凭证

债券类：债权关系

股权类：所有权关系

考点二：资产管理 (☆☆☆)

1. 资产管理特征

- (1) 从参与方来看：委托方和受托方，委托方为投资者。
- (2) 从受托资产来看：主要为货币，一般不包括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
- (3) 从管理方式来看：主要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证券、期货、基金、保险或实体企业股权等资产实现增值。

2. 资产管理的本质

- (1) 一切资产管理活动都要求风险与收益相匹配；
- (2) 管理人必须坚持“卖者有责”；
- (3) 投资人必须坚持“买者自负”。

2. 资产管理行业作用

- (1) 有效配置资源，提高整个社会经济的效率和生产服务水平

(2) 帮助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

(3) 资产管理行业创造出广泛的投资产品和服务，满足投资者

(4) 资产管理行业对金融资产合理定价，使金融市场更加健康有效，最终有利于一国经济的发展。

第三节 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状况

考点一：行业概况 (☆☆)

一、我国资产管理行业的现状

1.传统行业：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

2.其他行业：私募机构、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

二、各类资产管理业务简介

1.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1) 公募基金：向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累计超过

200人的基金。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条件：

单一客户：客户初始委托资产不得低于 **3000万元人民币**

特定的多个客

户：(1) 特定客户要求：

1.单个资产初始金额不行低于

100万人民币；2.能够识别、判断和承

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

(2) 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3) 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得低于
3000万元人民币，但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

(3) 其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2.私募机构资产管理业务

(1) 非公开募集的合格投资者累计人数不超过 200人。

合格投资者（1.3或1.2同时满足）：

1.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万元的单位和个人；

2.净资产不低于 1000万元的单位；

3.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万元的个人。

“被视为”合格投资者：①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②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③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3.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1) 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 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 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基本条件包括；

最低要求：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万元；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得低于 100万元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4.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 (1) 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起始委托资产≥100万，不超过200人。
- (2) 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5.信托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1) 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区别	股票	债券	基金
反映的经济关系	所有权关系	债权债务关系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
所筹资金的投向	直接投资工具	直接投资工具	间接投资工具

2. 基金与银行储蓄存款的差异

基金：受益凭证，存在投资风险，定期向投资者公布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银行储蓄存款：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投资者损失本金的可能性也很小，不需要向存款人披露资金的运用情况。

3. 基金与保险产品的差异

基金：投资工具；公募基金对投资人没有太多要求；开放式基金可以随时变现

保险：分散或者转移风险；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身体健康等情况来计算；不可以随时变现。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与参与主体

考点一：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基金运作包括基金募集、基金的投资管理、基金资产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交易、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基金的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基金运作活动在内的所有环节。

考点二：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参与者 (☆☆)

基金市场 服务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①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活动的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以从事基金销售的其他机构; ②包括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①基金销售支付是指基金销售活动中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人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活动。应当取得 中国人民银行 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商业银行除外)。 ②基金销售支付机构从事公开募集基金销售支付业务的,应当按照 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进行备案

	契约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
法律主体资格	不具有法人资格	具有法人资格
投资者的地位	基金持有者通过持有人大会行使权力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
基金组织方式和运营依据	依据基金合同成立	依据基金公司章程设立

考点二：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区别 (☆☆)

1. 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以将证券投资基金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一

种基金运作方式。注意:这里的开放式基金专指传统的开放式基金,不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新型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 两者之间的区别:

分类标准	类别	
投资对象	股票基金（80%，历史最悠久）、债券基金（80%）、货币市场基金（100%）、混合基金、基金中基金（如ETF联接基金）和另类投资基金。	
	另类投资基金	商品基金：以商品现货或者期货合约为投资对象，主要有黄金ETF和商品期货ETF
		非上市股权基金：2014年，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了首只以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形式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募基金——嘉实元和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特殊类型基	国际基金：资本来源于国内，并投资于国外市场的投资基金，如QDII基金	

3. 证券投资基金分类的实践

(1) 依照规定，基金评价机构对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评价并通过公开形式发布基金评价结果的，应当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特别会员

(2) 晨星资讯和银河证券是目前业内认可程度比较高、使用范围比较广的两家评级机构。

第二节 股票基金

考点一：股票基金的类型及特点 (☆☆☆)

1. 股票基金在投资组合中的作用

(1) 追求长期的资本增值为目标，比较适合长期投资；

(2) 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也较高，也是应对通货膨胀最有效的手段。

2. 股票基金和股票的区别

	小盘	中盘	大盘
成长	小盘成长	中盘成长	大盘成长

(5) 按行业分类：基础行业基金、资源类股票基金、房地产基金、金融服务基金、科技股基金等。

第三节 债券基金

考点一：债券基金的类型及特点 (☆☆☆)

1. 债券基金在投资组合中的作用

- (1) 以债券为投资对象，对追求稳定收入的投资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 (2) 相比股票型基金，波动性较小，被认为是收益、风险适中的投资工具；
- (3) 当债券基金与股票基金进行适当的组合投资时，常常能较好的分散投资风险。

2. 债券基金与债券的区别

- (1) 债券基金的收益不如债券的利息稳定；（债券利息是确定的）
- (2) 债券基金是没有到期日的，但是债券是有固定期限；
- (3) 债券基金的收益率比买入并持有到期的单个债券的收益率更难以预测；
- (4) 投资风险不同。

3. 债券基金的分类

- (1) 根据债券发行人不同：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
- (2) 根据债券到期日：短期债券、长期债券等；
- (3) 根据债券信用等级：低等级债券、高等级债券等；
- (4) 根据债券基金自身特点：标准债券基金、普通债券基金和其他策略债券基金

三种；

第四节 货币市场基金

考点一：货币市场基金的类型及特点 (☆☆☆)

1. 货币市场基金在投资组合中的作用

(1) 货币市场基金的特点：风险低、流动性好，适合短期投资。

(2) 适合人群：厌恶风险、对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要求高。

(3) 货币市场的**进入门槛通常很高**

(相对于股票市场而言)，货币市场基金由于属于场外交易，所以**投资门槛极低**。

2.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对象

(1)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对象

①现金；②期限在

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③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④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 货币市场不得投资于：①股票；②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③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④信用等级在

AA+以下

的债券与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资工具；⑤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 货币市场基金的支付功能

(1) 每个交易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2) 在基金合同中将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并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3) 每日按照面值（一般为1元）进行报价。

4. 美国货币市场基金的产生和发展

(1) 货币市场工具则是浮动利率，但许多中小投资者无法进入货币市场（因有最低交易额规定），货币市场基金将许多投资者的小额资金集合起来由专家操作，进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使中小投资者也能享受到市场利率。

(2) 货币市场基金既具有活期储蓄的方便性，又有活期储蓄不可比拟的收益，投资者不仅可以获得货币市场工具组合的收益，也可据以签发支票，相当灵活，流动性较大。

5. 中国货币市场基金的发展

(1) 我国最早的货币市场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华安现金富利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博时现金收益三只货币市场基金分别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

(2) 2004年8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特别规定“对于每日按照面值进行报价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将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并应当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第五节 混合基金

考点一：混合基金的类型 (☆☆☆)

偏股型基金：

①股票占投资下限为60%；②或若股票占比低于60%时，则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比例值 $\geq 60\%$ （基准股票比例60%~100%）。

灵活配置型基金：

以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比例作为划分标准，分为基准股票比例60%~100%（含60%）、基准股票比例30%~60%（均不含）、基准股票比例0~30%（含30%）三级分类。

偏债型基金：

①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为主的混合基金，债券投资 $\geq 60\%$ ；②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比例值 $\geq 70\%$ 。

保本型基金：

基金名称中出现保本字样，基金合同载明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方承担保本保证责任

的混合基金。

避险策略型基金：

基金合同载明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运作，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混合基金。

绝对收益目标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定期存款收益或者定期存款收益基础上增加某个固定值或者某个年化固定值的混合基金。

其他混合型基金：

兜底的分类，指不适合与其他混合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在上述分类中无法明确归属的混合基金。

第六节 避险策略基金

考点一：避险策略基金概述 (☆☆)

1. 避险策略基金的前身是保本基金，保本基金的最大特点是其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的保证；避险策略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锁定风险的同时力争有机会获得潜在的高回报。

2. 我国保本基金的保本保障机制包括：

(1) 基金管理人 对份额持有人承担保本清偿义务，由担保人和管理人对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基金管理人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保本义务人负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偿付相应损失。

(3)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保本保障机制。

3. 避险策略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对冲保险策略主要依赖金融衍生产品，如股票期权、股指期货等，实现投资组合价值的保本与增值。

(2) 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 (CPPI)

风险资产投资额=放大倍数×(投资组合现时净值-价值底线)=放大倍数×安全垫

风险资产投资比例=风险资产投资额/基金净值*100%

第一步：设定投资组合的价值底线

第二步：计算投资组合现时净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

第三步：按安全垫的一定倍数

确定风险资产的比例，

并将其余资产投资于保本资产：

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并不经常变动，必须在一定时间内维持恒定比例，以避免出现过激投资行为。

4. 避险策略基金的类型

本金保证：一般本金保证比例为100%，但也有低于100%或高于100%的情况

收益保证：保证到期有一定收益（我国没有）

红利保证：保证每期投资有固定的红利

5. 避险策略基金的分析指标：

(1) 封闭周期：越长则投资者承担的机会成本越高。

(2) 保本比例：到期时投资者可获得的本金保障比率。常见的保本比例为80%—100%。其他条件相同时，保本比例较低的基金投资于风险性资产的比例较高。

(3) 赎回费：对提前赎回基金的投资者收取较高的赎回费。

(4) 安全垫：是风险资产投资可承受的最高损失限额。

第七节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考点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的特点 (☆☆☆)

(3) 2004年,我国第一只ETF——上证50ETF

考点五:ETF联接基金(☆☆)

ETF联接基金是将绝对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某一ETF、密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可以在场外(银行渠道等)申购赎回的基金。

	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	完全复制标的指数,其净值表现与盯住的特定指数高度一致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目标ETF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90%;剩余部分用来主动管理来强化收益	
申赎渠道	银行、证券公司、互联网公司平台	证券公司
费用	管理费:90%的ETF资产不得收取	ETF在交易所交易的费用与封闭式基金的交易费用
	托管费:不得对ETF部分收取	

第八节 QDII基金

考点一:QDII基金概述(☆)

1.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2. QDII基金可以人民币、美元或者其他主要外汇货币为计价货币募集;
3. 2007年,证监会颁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QDII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购买不动产,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购买实物商品;

(2) 借入现金(临时用途除外),且该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3)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4)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5)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第九节 分级基金

考点一：分级基金 (☆)

1. 分级基金的概述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母基金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类别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其中，分级基金的基础份额称为母基金份额，

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子份额称为A类份额，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子份额称为B类份额

。

2. 基础份额

(1) A类份额：低风险、获得基准收益，本金有保证

(2) B类份额：高风险、高回报

3. 特点

(1) 一只基金，多类份额，多种投资工具

(2) A类、B类份额分级，资产合并运作

(3) 基金份额可以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成立后，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母基金份额自动分离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并上市交易。对于从场内申购的母基金份额，投资者既可选择将其分拆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并上市交易，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而保留母基金份额。

(4) 内含衍生工具与杠杆特性:分级基金涉及收益分配权的分割与收益保障等结构性条款的设置，使其普遍具有杠杆化的特性，具有了内含衍生工具特性。

(5) 多种收益实现方式、投资策略丰富

4. 分级基金的分类

市场准入监管	组织形式	<p>1. 法定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p> <p>2.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只能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中国证监会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p>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的 注册	<p>(1) 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公司章程。（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内部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以及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特殊要求）</p> <p>(2)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p>(3) 主要股东（股权比例最高且不低于25%）；最近3年没有违法记录。</p> <p>基金公司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10年以上。</p>
执业行为的监管	基金管理人的法定职责	<p>①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p> <p>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③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p> <p>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p> <p>⑤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p> <p>⑥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p> <p>⑦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⑧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⑨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⑩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p> <p>⑪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p>
	职业禁止行为	<p>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p> <p>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p> <p>③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p> <p>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⑤侵占、挪用基金财产；</p> <p>⑥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p> <p>⑦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p> <p>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

基金服务机构	法定义务		
基金销售机构	(1) 向投资人揭示投资风险 (2) 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1) 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安全、独立 (2)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1) 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2) 建立应急灯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 (3) 不得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1) 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 (2) 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1) 保管登记数据(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且不得少于20年; (2)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对其服务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 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不得损害服务对应的合法权益		
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客观公正的评价; 禁止误导投资人 ,防止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注：中国证监会对于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实行注册管理，对于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第四节 对公开募集基金活动的监管

考点一：对基金公开募集的监管 (☆☆☆)

1. 公开募集基金的注册

<p>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p> <p>⑭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p> <p>⑮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p> <p>⑯争议解决方式;</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p> <p>①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p> <p>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p> <p>③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p> <p>④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p> <p>⑤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p> <p>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p> <p>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p> <p>⑧风险警示内容;</p> <p>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基金管理人新设基金，拟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应当采用封闭或定</p>

2.公开募集基金的发售

	法律	道德
表现形式	国家制定或认可	社会认可和人们普遍接受
内容结构	权利义务	义务

考点二：职业道德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1. 职业道德：也称为职业道德规范，是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活动和职业关系中的特殊表现，是与人们的职业行为紧密联系的符合职业特点要求的道德规范的总和。

2. 特征

（1）特殊性：职业道德与一般社会道德之间的关系，是特殊与一般、个性与共性之间的关系。任何职业道德，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着一般社会道德的要求，职业道德是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活动中的具体化。

（2）继承性：职业的形成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人们在长期的职业实践中所形成的比较稳定的职业作风、职业习惯和职业心理，会在本职业中世代传承，从而使同行业内形成相似的职业道德规范。

（3）规范性：具有完整的规范结构和有保证的约束力。

（4）具体性

3. 作用：调整职业关系、提升职业素质及促进行业发展。

第二节 基金职业道德规范

考点一：守法合规（☆☆☆）

含义：

基金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最为基础的要求，调整基金从业人员与基金行业及基金监管之间的关系。基金从业人员不但要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还应当遵守与基金业相关的自律规则

及其所属机构的各种管理规范，并配合基金监管机构的监管。

基本要求：

(1) 当不同效力级别的规范对同一行为均有规定时，应选择遵守高效力级别的规范。

(2)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自律准则》规定的各类行为规范及配合基金监管机构的监管。

(3) 负有监督职责的基金从业人员要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防止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

(4) 普通的基金从业人员，尽管不负有监督职责，但是也应当监督他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一旦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上级部门或者监管机构报告。

考点二：诚实守信 (☆☆☆)

含义：

诚实守信是基金职业道德的核心规范，指言行与内心思想一致，不弄虚作假、不隐瞒欺诈，

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守信是指遵守自己的承诺，讲信用、重信用、守信用。诚实守信也称为诚信，就是真诚老实、表里如一、言而有信、一诺千金。

基本要求：

(1) 不得欺诈客户；

(2)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①内幕信息的构成要素有三方面：可靠的信息、“重要”的信息和“非公开”的信息。②操纵市场的构成要素有两方面：一是有误导市场参与者的意图；二是实施了歪曲证券价格或者人为控制交易量等不当影响证券价格的行为。其中，前者是判定是否构成“操纵市场”的关键因素。

(3) 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

考点三：专业审慎 (☆☆☆)

1. 定义：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执业活动相适应的职业技能，应当具备从事相关活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审慎开展业务，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不得做出任何与专业胜任能力相背离的行为。

2. 要求：持证上岗、持续学习、审慎开展执业活动。

考点四：客户至上 (☆☆☆)

1. 含义：客户至上是调整基金从业人员与投资人之间关系的道德规范。这里的“客户”指投资人，也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客户至上，是指基金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应一切从投资人的根本利益出发。其基本含义有两点：一是客户利益优先，二是公平对待客户。

考点五：忠诚尽责 (☆☆☆)

1. 忠诚，是指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忠实于所在机构，避免与所在机构利益发生冲突；

2. 尽责，是指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以对待自己事情一样的谨慎和注意来对待所在机构的工作，勤勉履行岗位职责；

3. 要求：忠诚廉洁、勤勉尽责。

考点六：保守秘密 (☆☆☆)

1. 秘密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商业秘密；二是客户资料；三是内幕信息。

2. 基本要求：

(1) 无论是在任职期间还是离职后，均不得泄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2) 不得泄露在执业活动中所获知的各相关方的信息及所属机构的商业秘密，更不得用以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3) 不得泄露在执业活动中所获知的内幕信息。

第三节 基金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考点一：基金职业道德教育的含义、内容及教育途径 (☆☆)

1.职业道德教育，是指通过受教育者自身以外的力量，对其进行职业行为规范、职业义务和责任等职业道德核心内容的教育活动。职业道德的他律灌输，是职业道德形成不可逾越的阶段。

2.基金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1) 培养基金职业道德观念：是基金职业道德规范教育的基础和保障。

(2) 灌输基金职业道德规范

3.基金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1) 岗前职业道德教育：其中，基金职业道德教育需要完成三个方面目标：一是使拟从业者了解基金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二是使拟从业者了解基金职业所面临的道德风险；三是培养拟从业者的基金职业道德情感和观念。

(2) 岗位职业道德教育：岗位教育主要是通过在职培训的方式来完成。

(3) 基金业协会的自律：一方面要制定完备的基金职业道德规范，宣传并组织基金从业人员学习和领会职业道德规范；另一方面，还应建立必要的职业道德奖惩机制，促进和保证基金职业道德的实施。例如，建立专门的职业道德检查和奖惩机构，建立基金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档案等。

(4) 树立基金职业道德典型

(5) 社会各界持续监督

考点二：基金职业道德修养的含义及修养方法(☆)

1.基金职业道德修养含义：基金从业人员通过主动自觉地自我学习、自我改造、自我完善，将基金职业道德外在的职业行为规范内化为内在的职业道德情感、认知和信念，使自己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和达到一定的职业道德境界。

2.基金职业道德修养方法：

(1) 正确树立基金职业道德观念(内在动力)

(2) 深刻领会基金职业道德规范

(3) 积极参加基金职业道德实践

第六章：基金的募集、交易与登记

第一节 基金的募集与认购

考点一：基金的募集程序 (☆)

1. 基金的募集是指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募集申请文件、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的行为。基金的募集一般要经过申请、注册、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四个步骤。

2. 基金的募集程序

类型	持有人数	份额总额
封闭式基金	达 200 人以上	达核准规模的 80% 以上
开放式基金	不少于 200 人	不少于 2 亿份；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

①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②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2) 募集失败

①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募集期满后 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考点二：开放式基金的认购 (☆☆☆)

在基金募集期间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通常称为基金的认购。

1.开放式基金的认购

发售方式	网上发售：通过证券营业部，向公众发售； 网下发售：通过营业网点和指定账户，向机构或个人发售。
认购价格	按 1.00 元募集，外加券商自行收取的认购费。
	(1) 开立沪深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及资金账户；

考点四：ETF、LOF、QDII、分级基金份额的认购 (☆☆)

1.ETF份额认购的特点

募集方式	合并募集：投资者以母基金代码进行认购，募集完成后，场外募集基础份额不拆分，场内募集基础份额自动拆分成子份额； 分开募集（仅限债券型）：分别以子代码认购，通过比例配售实现子份额的配比。
认购方式	场内认购：中国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场外认购：中国结算公司的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第二节 基金的交易、申购和赎回

考点一：封闭式基金的上市与交易 (☆☆☆)

交易规则	(1) 封闭式基金的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公众节假日除外），每天 9:30—11:30，13:00—15:00。 (2) 封闭式基金的交易遵从“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3) 我国封闭式基金在达成交易后，二级市场交易份额和股份的交割是在 T+0 日，资金交割是在 T+1 日完成。
交易费用	交易佣金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5 元，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不收印花税
	(1) 折（溢）价率 = (二级市场价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100%;

考点二：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特殊业务处理 (☆☆☆)

1.封闭期及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

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3个月。封闭期结束后，开放式基金将进入日常申购、赎回期。

2.开放式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场所及时间

(1) 开放式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与基金销售代理网点进行。

(2) 开放式基金申购和赎回时间

①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②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9:30-11:30和13:00-15:00。

3.开放式基金申购与赎回原则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标准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少于7日	$\geq 1.5\%$	全额计入
7日~30日	$\geq 0.75\%$	
30日~3个月		≥ 0.75

对于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般为C类）一般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赎回费归属基金财产比例的规定：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的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交易费用及登记

ETF 份 额折算	时间	ETF 建仓期不超过 3 个月；
	登记	由基金管理人办理
	原则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变；
	折算方法	折算后的份额=原持有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8 位；
交易规则	(1) 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为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 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不足 100 份的部分可以卖出； (4) 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证券交易所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	

	ETF	LOF
申购和赎回的标的不同	基金份额与一篮子股票	基金份额与现金的对价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不同	通过交易所进行	既可以在代销网点进行，也可以在交易所进行
申购和赎回的限制不同	基金份额通常要求在50万以上	没有特别要求
报价频率	每15秒提供一个基金参考净值	每天只提供1次或几次基金净值报价

考点五：QDII基金、分级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1. QDII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与一般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同点

- (1) 申赎渠道相同，可通过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进行；
- (2) 申赎时间的开放时间：9：00——11:30；13:00——15:00；
- (3) 申赎原则及程序，份额确定，巨额赎回的处理办法相同。

2. QDII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与一般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区别为：

- (1) 币种不同；
- (2) 申购和赎回登记不同；
- (3)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不同。

3. 分开募集的分级基金

- (1) 以子代码募集，以子代码进行申购和赎回，母基金代码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
- (2) 对于母基金募集，以子份额上市交易，基础份额仅进行申赎，不上市交易。

4. 开放式分级基金份额的申赎：遵循LOF的原则和流程

5. 分级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

- (1) 登记在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赎回，不能直接在交易所卖出；

(2)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在交易所卖出。

第三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登记

考点一：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登记(☆☆)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登记，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通过设立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事实的行为。《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开放式基金的登记业务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办理，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

1.我国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体系的模式

- (1) 基金管理人自建注册登记系统的“内置”模式；
- (2)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外置”模式；
- (3) 以上两种情况兼有的“混合”模式。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主要职责

- (1) 建立并管理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
- (2) 负责基金份额登记，确认基金交易；
- (3) 发放红利；
- (4) 建立并保管基金投资者名册；
- (5) 基金合同或者登记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3.基金份额登记流程

- (1) 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 (2) 实际是通过登记系统对基金份额及其变动进行确认、记账的过程
- (3) 申购赎回申请信息由销售机构汇总后传送至基金注册机构

(4) 登记时间：T+1日 (QDII为T+2登记)

4. 申购和赎回的资金结算

(1) 基金管理人自收到申赎 (认购) 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其有效性进行确认；

(2) 申购款：T+2日到达；

(3) 赎回款：T+3日划出；

(4) 货币市场基金：T+1日划出，最快可在划出当天到达。

第七章：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一节 基金信息披露概述

考点一：基金信息披露含义和作用 (☆)

1. 含义：基金信息披露是指基金市场上的有关当事人在基金募集、上市交易、投资运作等一系列环节中，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进行的信息披露。

2. 作用：

(1) 有利于投资者的价值判断；

(2) 有利于防止利益冲突与利益输送：可改变投资者的信息弱势地位；

(3) 有利于提高证券市场效率；

(4) 有效防止信息滥用。

考点二：基金信息披露原则和制度体系 (☆☆)

1. 披露内容方面 (5原则)

(1) 真实性原则：最根本、最重要的原则。

(2) 准确性原则

(3) 完整性原则：基金信息完整的披露，包括有利投资者的信息或者不利投资者的信息。

(4) 及时性原则：重大事项发生起**2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5) 公平性原则

2. 披露形式方面(3原则)

(1) 规范性原则：按照法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披露，保障披露信息的可比性

(2) 易解性原则：表述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3) 易得性原则

3. 我国的基金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国家法律：《证券投资基金法》

部门规章：《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

自律性规则：《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ETF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交易所LOF业务规则与业务指引》

考点三：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及禁止行为(☆)

1.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合同。

(3) 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5) 基金募集情况。
- (6)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7)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8)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9)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11) 临时报告。
-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4)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5) 澄清公告。
- (1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2.基金信息披露的禁止行为

- (1) 虚假记载 (在披露文件中记载不存在的事实)、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 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
-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考点四：XBRL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应用 (☆)

1. XBRL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是国际上将会计准则与计算机语言相结合, 用于非结构化数据, 尤其是财务信息交换的最新公认标准和技术。
2. XBRL在1998年诞生, 已获得迅速发展, 目前国际上各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会计师事务所和金融服务与信息供应商等已采用或准备采用该项标准和技术。
3. XBRL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应用将有利于促进信息披露的规范化、透明化和电子化, 提高信息在编报、传送和使用过程中的效率和质量。

第二节 基金主要当事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考点一：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

对于基金管理人来说, 主要负责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具体涉及基金募集、上市交易、投资运作、净值披露各环节。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合同草案、托管协议草案、招募说明书草案等募集申请材料。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 将招股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

2. 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 登载合同生效公告。

3. 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 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登载在管理人网站上,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在公告的15日前, 登载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4. 基金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应向交易所提交上市交易公告书等上市申请材料。

5. 封闭式基金至少每周公告一次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开放申购赎回后, 应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6. 每年结束后90日内, 披露年度报告; 上半年结束后60

日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15个工作日内，披露季度报告。

7. 当

发生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

金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在2日内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书。

8.当媒体报道或市场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应在知悉后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9.管理人召集持有人大会，应至少提前

30日公告大会的

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

议事程序和表

决方式等事项。会议召开后，应将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予公告。

10.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考点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

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主要是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具体涉及基金资产保管、代理清算交割、会计核算、净值复核、投资运作监督等环节。

1. 基金份额发售3日前，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在网上。

2.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3. 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对报告期内托管人

是否尽职尽责履行义务以及管理人是否遵规守约等情况做出声明。

4. 托管人应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 (1) 基金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变动；
- (2) 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1年内变动超过30%；
- (3) 发生涉及托管业务的诉讼。

5. 托管人召集持有人大会，应提前 30日公告。

6. 托管职责终止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公告，同时报证监会备案。

考点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主要体现在与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的披露义务。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 (1) 管理人、托管人或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持有人可以召集；
- (2) 当管理人和托管人都不召集时，持有人才有权自行召集；
- (3) 召集人应至少提前30日公告；
- (4) 需通过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提前终止合同、转换运作方式、提高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

第三节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考点一：基金合同 (☆☆☆)

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托管协议是基金募集期间的三大信息披露文件。

1.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法律文件。投资者交纳基金份额认购款项时，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此时基金合同成立。

2.基金合同主要的披露事项

- (1) 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3) 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采用资产组合方式的，其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也要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 (4)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 (5) 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8) 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9)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10) 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管理费、托管费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11)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12)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13)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14) 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15)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16) 争议解决方式。

3.基金合同所包含的重要信息

- (1) 基金投资运作安排和基金份额发售安排方面的信息。
- (2) 基金合同特别约定的事项：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

及表决程序和规则、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程序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考点二：基金招募说明书 (☆☆☆)

1. 由管理人编制，供投资者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2. 主要披露事项

(1) 招募说明书摘要；

(2) 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文件名称和核准日期；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4) 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5) 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6)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场所、时间、程序、数额与价格，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巨额赎回的安排等；

(7) 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方向、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投资限制；

(8) 基金资产的估值；

(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及其他基金运作费用的费率水平、收取方式；

(10) 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

(11)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12) 风险警示内容；

(13) 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3. 招募说明书包含的重要信息

- (1) 基金运作方式；
- (2)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方式；
- (3) 基金份额的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约定，特别是买卖基金费用的相关条款；
- (4) 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限制等；
- (5)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6) 封面风险提示：不保证最低收益、不保证一定盈利、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
- (7) 招募说明书摘要。

考点三：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协议，主要目的在于明确双方在基金财产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托管协议包含两类重要信息：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相互监督和核查。
- 2. 协议当事人权责约定中事关持有人权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节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考点一：基金净值公告(☆☆☆)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基金净值公告、基金定期公告以及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等。

1. 普通基金净值公告

(1) 普通基金净值公告主要包括基金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等信息。

(2) 封闭式基金：每周披露一次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3) 开放式基金：在其开放申购和赎回前，每周一次。开放申购和赎回后，每个日一次。

2.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和偏离度公告

(1) 收益公告

①每日分配收益，份额净值固定为1元；

②需要披露的信息：每万份基金收益和最近7日年化收益率，份额净值不需要公布；

③按照披露时间的不同，可分为：

a、封闭期的收益公告：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b、开放日的收益公告：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最近7日年化收益率。

c、节假日的收益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 偏离度公告——在临时报告中披露偏离度信息

季度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2.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 3. 基金季度报告主要包括基金概况、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管理人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等内容。 4. 在季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需要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前十名股票明细，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前五名债券明细，投资贵金属、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情况，及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等内容。
半年度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年度报告不要求进行审计； 2. 半年度报告只需披露当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半年度报告需要披露过去 1 个月的净值增长率，但无须披露过去 5 年的净值增长率； 4. 半年度报告无须披露近 3 年每年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5. 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报告无须披露内部监察报告； 6. 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 7. 重大事件揭示中，半年度报告只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须披露支付给聘任